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1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一次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一次修订）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